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短期内无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具体计划，公司决定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087,266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详见2022年6月11日、6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9,087,2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 9 层 917 室证券部

3.联系人：向铮、黄清

4.联系电话：0771-2519801

5.传真：0771-2519608

6.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7.邮政编码：530201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